

# 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 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2025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1、资质审查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于2025年10月27日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 2、审计工作监督情况

（1）2026年1月9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容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确保工作安排合理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（2）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且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在了解相关情况

时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容诚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(3) 在取得容诚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，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3、总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，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